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 123.73 万元，该笔补助款项已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收款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公司	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现金 /123.73	《关于开展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注：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 123.73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 123.73 万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通知；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